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盧森堡商 Egret Holdco S.a r.l. 與瑞典商 Flugo JVCo AB (原名 Goldcup 37621 AB)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英商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多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第 1 點之申請書及附件修正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配合修改「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並依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第 1 點之申請書及附件修正發布事宜。

二、有關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主動調查 momo 購物網銷售 iPad 抗藍光貼商品，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炫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momo購物網銷售「頑皮鬼 iPad 10. 9/11 吋 | A14/A16 第 10-第 11 代 AR 抗藍光清透。貼(德國萊茵 TÜV 抗藍光認證/99%抗菌)」商品，廣告刊載「德國萊茵 TÜV 抗藍光認證」、「成功通過 TÜV BLR40%認證」等語，並刊有德國萊茵認證報告圖片，惟德國萊茵認證「ID1111289895」之範圍未包含案關商品，該廣告已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已將案關廣告下架，及於同年 7 月 7 日取得德國萊茵認證，市場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有關主動調查弘麒國際有限公司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 郵購」網站銷售「環保編織袋」，於網頁宣稱「榮獲 MIT 認證」，涉及不實廣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弘麒國際有限公司於「i 郵購」網站銷售「環保編織袋」網頁內容宣稱「榮獲 MIT 認證」、「MIT 認證 No. 01900029」，經查案關商品「MIT 微笑標章(No: 01900029)」有效期期限自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止，於效期屆滿後仍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商品品質、製程仍符合 MIT 驗證基準、廣告期間銷售情狀、案關廣告已移除等情，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去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提供會員賣家刊

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